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活動)

赴日本執行電漿電視及液晶電視監督試驗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技士龔子文、黃耀輝

赴派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

一、前言

本局於 93 年 7 月 16 日公告高畫質電視機(電漿電視及液晶電視)等五項產品於 94 年 1 月 1 日強制實施進品及國內市場檢驗，肇因國外業界需求部分，且當地並無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可供測試服務，為使產品能順利取得登錄認可，擬比照國際上現行作法，訂定「電漿電視、液晶電視、專業或廣播電台專用設備國外監督試驗作業規定」，由本局派員赴國外試驗室執行「監督試驗」，使業者憑以取得證書通行國內市場，避免國際視本國推動的商品驗證登錄制度為非關稅之貿易障礙。

二、工作說明

- 1、本次監督試驗申請者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申請台灣新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液晶電視監督試驗案件共 3 件，試驗地點為日本境內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試驗室。經由本組初步審核申請案產品規格及試驗場地技術資料後，擇定監督試驗人員，由目前本局第六組實際負責電磁相容及安規認可報告複審作業小組負責此次任務，擬派本組電磁科技士龔子文、黃耀輝臨場監督試驗。
- 2、廠商申請監督試驗時，由受理單位（本局第六組）負責檢核試驗室技術資料是否有能力完成測試，決定是否派員赴現場測試。於本次進行測試前複查測試場地及現場使用之量測設備確能符合本局之規定，並於現場實地執行測試後，據以判定申請產品是否通過相關之測試標準。
- 3、監督測試結束後，除測試報告外，尚要求申請者需送交產品相關技

術資料（包含型錄、使用手冊、電路圖、電磁干擾源及對策元件一覽表、安規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型式差異說明）。

4、本次海外監督試驗（Witness test）通過 3 件申請案。

三、試驗室能力

1、EMC 部分：

試驗室	日本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 世田谷試驗室	日本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 都留試驗室
獨立性	獨立運作商業試驗室	獨立運作商業試驗室
種類	3 米半電波暗室	10 米半電波暗室
淨空間 (L*W*H) 米	9×7×7	20.4×13.4×8.3
轉盤直徑	1.2m	5m
轉盤載重	0.65t	5t
供電能力	1 ϕ /3 ϕ ; 50/60Hz ; 6kVA	1 ϕ /3 ϕ ; 50/60Hz ; 30kVA
場地衰減值誤差	±4dB 以內	±3dB 以內

2、Safety 部分：

本次執行監督測試之試驗室 JQA 機構為 NCB 會員，對於資訊類產品（依據標準：IEC 60950）、影音類產品（依據標準：IEC 60950），與醫療器材之 Safety 測試（依據標準：IEC 60601），皆具相當測試能力與經驗可執行本次監督測試。

四、檢討事項

此次執行液晶電視監督試驗案係例行性工作，本局已多次派員赴國外執行此項作業，回國後並能針對本項作業進行多次一致性研討訓練，故本局執行本項作業之模式皆以有一致性的觀點。

五、總結：

由於先前本局已有過多次至 JQA 執行監督試驗的經驗，JQA 對於本局監督試驗作業方式均已了解，所以本次監督試驗執行情形一切順利。